

同心协力 搞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殷同立
谢惠德

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做好新产品的开发，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工作，对于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搞活经济，提高效益，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支持新产品开发、研究和试制工作，近年来国家在财政上采取了不少措施，对于鼓励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加速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填补国内空白，丰富和活跃市场，都起了很好的作用。据了解，上海市机电、纺织、轻工、手工业等7个局，从1979年以来共开发

试制新产品10,125项，已投入生产的有6,109项，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有97项属于国际先进水平，482项国内领先，2,068项为国内首创，获得国家颁发的金质、银质奖章的产品有100多种。

这几年，国家财政上对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和试制工作是采取多种办法加以支持的。

一是国家财政拨款，保证国家重点项目需要。一般说，国家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项目和重大新产品试制项目，是宏观决策的需要。这些项目所需的新产品试制、研究费用采取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办法解决，对于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促进国家重大的新产品试制项目的开发，是一个很大的促进。

二是企业的试制新产品费用进成本，国家和企业共同负担。为解决新产品试制费之不足，对企业试制新产品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所需费用和样品、样机以及一般测试仪器的购置费，除机械电子行业中的一些重点企业，因为它们的新产品试制任务较大，又是技术改造的重点，可以按销售收入的1%从成本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用外，都允许列入成本。这样做，一可以补充国家对新产品试制费投资的不足；二可以与企业的利益直接挂起钩来，调动起国家和企业两个积极性。从现象上看，有些企业试制新产品的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好象会影响企业的利润和留利，不利于调动企业

的积极性。其实不然，只要进行全面而具体的分析，就可以明白，试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论从眼前看还是从长远看，对企业都是有利的。近看，新产品试制费摊入成本，因其直接影响到企业产品的总成本和留利水平，可以促进企业在研制新产品时，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研制效果；远看，一旦新产品投产，企业的产值、利润就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企业的留利也会随之增加。况且，这种办法，负担的大头还是落在国家肩上。

三是调动企业的财力，促进企业搞好新产品研制工作。这几年，随着企业财力的不断增长，为了促进企业搞新产品研制，在财务制度上规定：从企业的利润留成和税后留利中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明确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可以拿出一部分用于发展新产品试制措施的支出；允许企业把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与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等以及新产品试制基金结合起来，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通过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企业进行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试制的工作。如上海市机电、纺织等九个工业局，1983年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试制及新技术推广等的投资中，有21.9%是来自企业的财力。

此外国家在税收上对新产品在试制试销期间还规定了减免税的政策，以鼓励技术进步。

由于国家对开发新产品的资金从财政上采取了多种措施，应当说，目前资金来源不算少。从实际情况看，要进一步搞好新产品开发，光解决资金问题不行，还必须提高认识。1983年，上海市财政局为了推广科技成果的应用，拨给市建设银行1,000万元用于新产品开发的低息贷款，贷款期限定为五年，非常优惠，可是全年只贷出去75万元，直到1984年第一季度才贷出200万元。这说明有些企业对新产品开发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因此，各有关方面都要进一步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增强紧迫感，搞好部门之间和各行各业的配合。只要大家同心协力，将开发新产品纳入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管好用好这方面的资金，我国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制工作，必将得到大大的加强和发展。

